

## 新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梁俐霜	職稱：科長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2852086#200	e-mail：aa1252@ms.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
壹、計畫名稱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延伸（藍海線 B06 站往八里方向之延伸）可行性研究	
貳、主辦機關單位	捷運工程局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公共工程運輸類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概述	<p>1.民國 103 年八里區人口為 3.7 萬人、淡水區為 15.8 萬人，民國 90 至 103 年年均成長率分別為 1.7%及 2.2%，成長率高於新北市(0.7%)等區域，顯示八里區、淡水區近年人口成長相對較為快速。</p> <p>2.民國 90 至 103 年間新北市一、二級及業人口呈現下降趨勢(-0.3%)，而八里區、淡水區近年來二級業發展較快，一、二級及業人口年均成長率為 6.1%及 2.6%。</p> <p>3.民國 90 至 103 年新北市三級</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及業人口呈現成長趨勢(3.9%)，其中又以八里區成長趨勢最快，年均成長率為9.0%，淡水區年均成長率為6.41%，顯示八里、淡水等地區產業結構發展三級產業之速度相對新北市快速。</p> <p>4.分析本計畫範圍內之運輸需求特性，103年計畫範圍內所產生之旅次數超過50%前往臺北市，全日旅次多數使用機車，佔50%，公共運具僅佔22.2%。</p> <p>5.為呼應綠色生態低碳永續思潮，透過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由藍海線B06站往八里方向之延伸(以下簡稱八里延伸線)，提供民眾無縫融合的綠色交通新生活，型塑綠色交通生活路廊的新生活典範，讓八里地區將朝向多元化發展，吸引更多女性族群前往工作、洽公或遊憩。</p>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1.依據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391 979 2016"> <thead> <tr> <th colspan="3">捷運旅客男女比率</th> </tr> <tr> <th rowspan="2">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th> <th colspan="2">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th> </tr> <tr> <th>男 Male</th> <th>女 Female</th> </tr> </thead> <tbody> <tr><td>90年(2001)</td><td>41.9</td><td>58.1</td></tr> <tr><td>91年(2002)</td><td>34.0</td><td>66.0</td></tr> <tr><td>92年(2003)</td><td>31.9</td><td>68.1</td></tr> <tr><td>93年(2004)</td><td>30.5</td><td>69.5</td></tr> <tr><td>94年(2005)</td><td>32.6</td><td>67.4</td></tr> <tr><td>95年(2006)</td><td>36.8</td><td>63.2</td></tr> <tr><td>96年(2007)</td><td>36.1</td><td>63.9</td></tr> <tr><td>97年(2008)</td><td>36.4</td><td>63.6</td></tr> <tr><td>98年(2009)</td><td>35.2</td><td>64.8</td></tr> <tr><td>99年(2010)</td><td>35.2</td><td>64.8</td></tr> <tr><td>100年(2011)</td><td>36.2</td><td>63.8</td></tr> <tr><td>101年(2012)</td><td>34.1</td><td>65.9</td></tr> <tr><td>102年(2013)</td><td>35.7</td><td>64.3</td></tr> <tr><td>103年(2014)</td><td>37.9</td><td>62.1</td></tr> </tbody> </table>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0年(2001)	41.9	58.1	91年(2002)	34.0	66.0	92年(2003)	31.9	68.1	93年(2004)	30.5	69.5	94年(2005)	32.6	67.4	95年(2006)	36.8	63.2	96年(2007)	36.1	63.9	97年(2008)	36.4	63.6	98年(2009)	35.2	64.8	99年(2010)	35.2	64.8	100年(2011)	36.2	63.8	101年(2012)	34.1	65.9	102年(2013)	35.7	64.3	103年(2014)	37.9	62.1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臺北捷運 Taipei Metro																																																			
	男 Male	女 Female																																																		
90年(2001)	41.9	58.1																																																		
91年(2002)	34.0	66.0																																																		
92年(2003)	31.9	68.1																																																		
93年(2004)	30.5	69.5																																																		
94年(2005)	32.6	67.4																																																		
95年(2006)	36.8	63.2																																																		
96年(2007)	36.1	63.9																																																		
97年(2008)	36.4	63.6																																																		
98年(2009)	35.2	64.8																																																		
99年(2010)	35.2	64.8																																																		
100年(2011)	36.2	63.8																																																		
101年(2012)	34.1	65.9																																																		
102年(2013)	35.7	64.3																																																		
103年(2014)	37.9	62.1																																																		

104年(2015)	40.3	59.7
------------	------	------

資料來源：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

依據民國 104 年臺北都會區旅次特性調查資料分析，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0 %、60 %，顯示捷運設施(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

2.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交通從業人員及服務受益者性別分析」，搭乘公車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31.4 %、68.6%，顯示公車設施(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服務效益顯著。
3. 本計畫路線共行經新北市淡水、八里等 2 個行政區，依新北市主計處統計，2 個行政區於 104 年 9 月底之總人口數 196,140 人，性別分佈以女性較男性高 2.0 %，女性占 51.0 %、男性占 49.0 %，顯示八里地區新建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具服務效益。
4. 捷運局辦理之「捷運車站廁所人性化」研究，已針對性別及其他分類(我國行動不便人口統計及身心障礙等級分類分析、大眾運輸系統(軌道—北捷、高捷、高鐵)車站公廁依其不同類型、時段、性別男女廁所使用次數 ... )進行統計分析，期對廁所之設計能向上提升。
5. 未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營運期間，可參照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旅客滿意度調查，蒐集輕軌系統之性別統計

	資料。		
<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	營運階段由營運公司透過網頁、APP 等管道辦理滿意度調查，可針對包括男女廁所、安心候車區等之日常使用狀況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瞭解不同族群之實際使用情形，作為未來相關輕軌系統之設計參考。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女性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如捷運、公車設施比例明顯高於男性族群，且淡水、八里等地區之性別分佈為女性佔 51.0 %、男性佔 49.0 % (104 年 9 月)，顯示淡水、八里地區新建輕軌系統(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更具服務效益。</li> <li>2.為呼應綠色生態低碳永續思潮，透過八里延伸線提供淡水、八里地區民眾無縫融合的綠色交通新生活，型塑綠色交通生活路廊的新生活典範，讓八里地區將朝向多元化發展，吸引更多女性族群前往工作、洽公或遊憩。</li> <li>3.輕軌系統車站廁所設施配合 103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章第二節衛生設備第 37 條規定，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為 1:5。</li> <li>4.於輕軌系統車站月台區規劃安心候車區，並設置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監視系統，保障婦女同胞安全。</li> </ol>		
<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為建設輕軌運輸系統，利益關係人為全體大眾，從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以及計畫完成後之營運階段，除計畫研擬考慮不同性別及需求之外，座談會、說明會、公聽會除歡迎不同性別者之參與，另主動邀請相關性別平等學者專家參與，期待促成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li> <li>2.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 105 年 6 月統計結果，捷運工程局總人數 107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56%：44%，計畫執行單位之女性比例高於 1/3。</li> </ol>		
<b>柒、受益對象</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li> <li>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li> </ol>			
<b>項 目</b>	<b>評定結果 (請勾選)</b>	<b>評定原因</b>	<b>備 註</b>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p>1.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及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p> <p>2.依據臺北捷運公司使用現況分析，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使用比例為40%：60%，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但其差異原因應為不同性別選擇運具的差異性，並非本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p>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p>1.女性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如捷運、公車設施比例明顯高於男性族群，且淡水、八里等地區之性別分佈為女性佔51.0%、男性佔49.0%(104年9月)，顯示淡水、八里地區新建輕軌系統(大眾運輸工具)對女性族群更具服務效益。</p> <p>2.就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將車站內廁所數量作合理分配，另於輕軌系統車站月台區規劃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保障婦女同胞安全。</p>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8-1 經費配置：</b>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本計畫設置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等各項監視系統，保障婦女同胞安全。</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b>8-2 執行策略：</b>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規劃階段依性別差異需求不同，安心候車區、各項監視系統等友善措施納入需求考量，並參考既有其他路線旅客滿意度調查，針對不同性別之意見回饋至本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營運。</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目的在提供民眾完整及便利的交通，因此宣導方式將採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之目的。宣導方式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以往作業慣例，採用登報、政府機關網頁、公所摺頁、里長宣傳、資訊顯示系統等方式外，亦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民眾資訊取得習慣，以廣電媒體、APP 等管道宣傳，擴大民眾參與。</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如廁所數量、安心候車區、車站月台與輕軌車輛地板等高、電梯服務，皆為性別友善措施。</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除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中央法規外，並依照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相關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捷運推動之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li> <li>2.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視本計畫規劃設計內容，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環境。</li> <li>3.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別統計指標。</li> <li>4.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性別主流化之課程教育。</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cy.gov.tw/">http://www.gec.cy.gov.tw/</a>)。</p>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但女性族群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如捷運、公車設施比例明顯高於男性族群，透過八里延伸線提供淡水、八里地區民眾綠色交通生活動線，讓八里地區將朝向多元化發展，吸引更多女性族群前往工作、洽公或遊憩。</li> <li>2.鑒於公聽會往往以男性出席為主，為瞭解捷運關於性別友善設施之改善提升方向，應積極提高女性參與率。於未來相關規劃或設計施工說明會時，可主動邀請相關性別平等</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學者專家參與，期待促成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平等對待環境，並遴選部分場次於不同時段辦理，以支持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表達其使用經驗與需求。</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所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屬公共運輸之一環，定位上即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分別。而計畫自規劃階段至後續設計、施工、營運階段所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階段辦理公聽會：本計畫綜合規劃階段依法召開2場次公聽會，相關意見均納入報告中研析，並說明辦理情形。召開目的除提供民眾瞭解、參與公共事務之平台，並充分提供意見表達之平等機會，包括會場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li> <li>2. 設計施工階段考量性別差異之設施空間需求：安心候車區、各項監視系統等友善措施，同時應確保使用上之安全性、友善性；並於捷運網頁、車站手冊、車站地圖及指示標誌牌面上標示設施位置，提供使用上之便利性、公平性。</li> <li>3. 營運階段滿足民眾使用需求：車站周邊服務範圍包括住宅、學校、醫院、公園、運動公園、觀光景點</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等，可滿足民眾通勤、通學、就醫、觀光等需求，並規劃車站與其他運具的接駁轉乘銜接。</p> <p>4.職場工作環境：捷運現階段推動及後續營運階段，均依據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職務工作、升遷管道及徵人遴選，均不受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影響，營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輕軌系統設施已考量空間友善性，針對不同性別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規劃設置如：無障礙設施、博愛座、親子廁所、電梯等設施。在服務面，除宣導乘客讓座給弱勢族群之外，站務人員亦協助特殊需求乘客進出車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章第二節衛生設備第 37 條規定，規劃設置男女廁所數量比例為 1：5。</li> <li>2.於設計階段，建立車站設計準則，規範車站月台與輕軌車輛地板等高、高架車站提供電梯服務等，以滿足高齡者、身障者需求。</li> <li>3.營運階段滿意度調查，可針對不同族群進行滿意度分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a>)。</p> <p>■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5 月 24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陳艾懃</p> <p>職稱：副研究員</p> <p>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p> <p>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計畫 相關資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p> <p> <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         </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已說明本計畫路線延伸需求，亦提供台北捷運之旅客性別統計與路線行經地區之居民性別統計資料以供估算未來潛在使用者性別組成，應屬合宜。惟考量捷運系統使用與本計畫路線使用對象組成恐有差異，建議後續可增加輕軌系統或公車系統之使用者調查。</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僅說明車站規劃設計之性別友善措施，並未提出本計畫性別目標(亦無計畫目標)，建議補充。另由於所提供資料中尚無對車站規模之具體規劃，且輕軌系統之車站類型眾多，尚無法依據所提供資料了解未來實際執行狀況。</p>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p>題項伍已提出計畫各執行階段性別參與公平性之目標，並提供現階段主辦機關之員工性別比例，應屬合宜；惟建議除規劃目標外，可將題項 8-7 所提出之具體作法略述於題項陸。</p>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已考量計畫完成後之受益對象，並依各題項內涵說明評定原因，應屬合宜。惟於題項 7-2 稱「...使用比例為 40%：60%，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但其差異原因...」，蓋 40%：60% 應已有相當性別比例差距，且於本題項評定為「是」，而後文亦解釋差異原因，因此建議再行檢視本段文字敘述是否正確。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已考量性別差異所致之資源投入，應屬合宜。惟於題項 7-3、8-4、8-8、8-9 皆涉及未來車站設計與建設之性別友善措施，但不同題項間之內容並不一致，建議再行檢視修正。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依本計畫性質與內容提出效益評估，應屬合宜；另建議由於題項 8-6 與 8-7 所提出之公聽會、設計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考量、以及職場環境等規劃皆符合本計畫性質與性別平等發展需求，建議將此二題項所提出之各項做法亦補充於性別目標及題項 8-1~8-4 之資源運用中，以使「目標」、「資源運用」與「效益評估」三者得以結合。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為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於本表中已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規劃概念，評估完整。</li> <li>2. 本表未規劃性別目標，建議補充。並建議再行檢視所提出各項規劃之「目標」、「資源運用」與「效益評估」間之連結，使具整體性。</li> <li>3. 目前因資料缺乏僅能由台北捷運系統之旅客性別統計推測未來使用者性別比例，考量輕軌系統之服務對象可能與捷運系統不完全相同，建議待輕軌系統通車後可考慮進行相關調查俾使各項規劃更符合使用者需求。</li> <li>4. 輕軌系統之車站類型是否皆設置本表所稱之各項設施請再行確認。</li> </ol>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充性別目標，並再行檢視所提出各項規劃之「目標」、「資源運用」與「效益評估」間之連結，使具整體性。</li> <li>2. 輕軌系統通車後進行相關調查俾使各項規劃更符合使用者需求。</li> <li>3. 輕軌系統車站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監視系統，僅 G01、B06 站設置廁所。</li> </ol>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1.補充性別目標，並再行檢視所提出各項規劃之「目標」、「資源運用」與「效益評估」間之連結，使其具整體性。 2.輕軌系統通車後進行相關調查俾使各項規劃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3.輕軌系統車站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監視系統，僅 G01、B06 站設置廁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年 5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6 月 8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原則通過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